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文化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受保護樹木概況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源科

\*聯絡人：鄭舒予

\*聯絡電話：02-2720-8889 轉 3585

\*傳真：02-2725-3508

\*電子信箱：bt-shuyu@mail.tapei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新聞稿      報表      書刊、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磁片      光碟片     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依據「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」等規定，經受保護樹木主管機關普查登錄之本市受保護樹木概況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樹胸圍：係指離地 1.3 公尺所量測之樹木周圍。

(二)樹胸高直徑：離地 1.3 公尺所量測之樹木直徑。

(三)珍稀或具代表性者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珍貴稀有植物種類，民國 77 年公告 11 種，90 年解除 3 種，91 年解除 3 種，目前公告 5 種(臺灣穗花杉、臺灣油杉、南湖柳葉菜、臺灣水青岡及清水圓柏)；代表性係指具生態、生物、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、文化之樹木。

\*統計單位：株。

\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行項目：按受保護樹木符合類別區分；惟部分受保護樹木符合 2 種或 2 種以上之保護標準，故細項加總不等於總計。

(二)橫列項目：按行政區別分。

\*發布週期：年。

\*時效：2 個月又 5 日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期間終了 2 個月又 5 日前(若遇例假日提前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刊載於本局網站之「政府公開資訊\業務統計」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本府主計處。

五、 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文化資源科依據受保護樹木列管資料編製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 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 其他事項：無。